

浙大发人〔2011〕3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 研修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1311人才工程”战略，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加快高层次创新性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学校将在今后四年实施第二轮新星计划，即“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

第二条 新星计划每年选派约 50 人，共选派 200 人左右，按照分类指导、择优录取的选派原则，由院系推荐、学部遴选、学校审批。

第二章 选派对象

第三条 新星计划的选派对象是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尚无一年及以上出国（境）研修经历、能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在世界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高质量的合作研究，使选派对象迅速提高学术水平，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在教学、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和浙江大学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五条 聘用在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博士毕业后在我校工作两年以上。

第六条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其中人文学部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遴选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

第七条 研修合作院校应为世界著名大学，或所在学科居于该领域世界领先地位的大学或科研机构。优先考虑已有合作基础的申请者；优先考虑求是青年学者。

第八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第一作者在海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影响力论文（理工农医要求有 TOP 期刊论文、文科要求有 SSCI、AHCI 收录期刊或相当刊物论文）。特殊情况者需分管校长批准。

第九条 外语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项目外语条件执行。

第十条 各学部、学院（系）应根据学科发展及队伍建设情况，明确新星计划选派的具体方案及选拔条件。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资助期限为 1-2 年。

第十二条 出国（境）期间生活费按 20 万元人民币/人·年核定，由学校和出国（境）人员（或其所在学科、课题组）分别承担 50%。其中由学校承担部分在出国（境）人员出国（境）前借支，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由出国（境）人员（或其所在学科、课题组）承担部分在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不足部分可按财务规定以津贴方式支取。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批准的资助期限，每年为出国（境）人员报销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期间继续享受校内工资、津贴（不含入选求是青年学者的特别津贴 D）等待遇。

第十五条 录取的副教授及以上人员，自动列入本科生院设立的新星计划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第十六条 求是青年学者入选新星计划，其出国（境）资助费用与其求是青年学者支持专项经费合并考虑。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部、学院（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队伍国际化的发展需要，下达各学部遴选名额。

第十八条 新星计划采用“个人自愿申请、院系推荐、学部择优遴选、学校审批”原则，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新星计划）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后，由学部负责遴选，报学校审批后上网公布录取名单。

第六章 派出管理

第十九条 录取人员原则上应在录取后一年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出国（境）执行新星计划，否则取消资格。

第二十条 录取人员出国（境）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长期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缴纳保证金等。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出国（境）人员应有1名具有经济偿还能力的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非本人亲属）作为经济担保人。保证金金额标准为4万元人民币，出国（境）人员按期回校并按规定履行义务，经学校确认后，其出国前所交存的保证金本金退还本人。

第二十一条 学院（系）负责人、出国（境）人员职业导师或院系指派的专门人员，须负责对出国（境）人员在其研修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在国（境）外进修期间，出国（境）人员应每三个月向院系汇报近期研究状况及进展。

第二十二条 同时被国家、省部级长期出国（境）项目录取者，须优先从国家、省部级项目派出。新星计划原则上应有1年从国家有关项目派出。

第二十三条 新星计划两年期录取人员，原则上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计划且每年在外时间不少于 8 个月。从第一次派出之日起，两年内未能第二次派出者，终止其新星计划。

第二十四条 新星计划一年期录取人员，应连续在国（境）外满 1 年。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时间不超过一周产生的会务费、旅费，回校报到后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同意，人事处及经费主管部门审批，可按财务规定从其学科或个人科研经费中报销。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确因客观原因产生的国际旅费，回校报到后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同意，人事处及经费主管部门审批，可按财务规定从其学科或个人科研经费中报销。

第二十八条 录取人员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违反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新星计划资格。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人员如违反出国（境）留学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及出国期间所发的全部工资、津贴等待遇，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后续支持与评估

第三十条 新星计划人员完成全部研修任务后，应提交详细的总结报告、合作教授对其在国（境）外工作的评价意见表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回校工作后，新星计划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专项项目人员在两年内须开设至少一门双语教学课程（含全英文授课课程）。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新星计划人员回校工作后继续与合作方保持紧密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外事处将设立新星计划后续合作交流支持专项项目，用于资助合作教授来校进行教学、科研交流合作等。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系）对完成研修任务人员定期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出国研究专项计划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5〕5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人事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5月10日印发
